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俊凱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9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俊凱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20所示加重詐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10月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執行刑之量定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法院除應遵循刑法第51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。

㈡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9所示各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087號裁定應執行「13年2月」確定，有該裁定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3至62頁）。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20所示各罪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，從形式上觀察，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（編號1至9、14、17、18、19、20）前定之執行刑（依序有期徒刑13年2月、1年10月、3年6月、1年9月、1年10月、3年3月）與編號10至13、15、16

所示宣告刑（有期徒刑1年〈2罪〉、1年1月〈6罪〉、1年2月〈8罪〉、1年3月、1年4月〈2罪〉、1年6月〈2罪〉、1年8月）加計後之總和（有期徒刑51年9月）。然依其理由（含附表）所載，顯將編號1至9前定應執行刑誤為有期徒刑「3年2月」，即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（編號9中之1年10月）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（41年9月）以下之範圍定其應執行刑，而非在有期徒刑51年9月以下之範圍酌定，二者所衡酌範圍有「1年10月以上41年9月以下」及「1年10月以上51年9月以下」之別。則原裁定倘如實考量編號1至9之定刑結果，是否仍為相同執行刑之酌定，似非無疑，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謂允洽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即無可維持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且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。又編號8備註之執行案號及編號18之罪名，似有誤載，案經發回，併應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